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105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鸿富达利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715056050  
住 所：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黄海二路  
法定代表人：葛八权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接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6 日、4 月 28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厂区内建有一座长 8 米，宽 5.6 米，高 2.8 米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内存有积水，现场使用卷尺测量，池内积水深约 1.3 米。经调查，你单位已制定并实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能按照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要求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未能发现应急池内存在积水问题。经调查，你单位近两年内已受到两次环保行政处罚，你单位不在生态红线区域内。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你单位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4 月 28 日对你单位副总经理缪卫东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授权委托书》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葛八权、副总经理缪卫东身份证照片打印件各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年产 1000 吨频哪酮、1200 吨二氯频哪酮、500 吨氯化钙、1700 吨盐酸、406 吨漂白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扫描件打印件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年产 1000 吨一氯频哪酮、6000 吨三氯化铝、45000 吨氯化钠水溶液、250 吨副产聚合油、3500 吨频哪酮、4300 吨二氯频哪酮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扫描件打印件 1 份。

证据九：你单位年产 1000 吨频哪酮、1200 吨二氯频哪酮、500 吨氯化钙、1700 吨盐酸、406 吨漂白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验收批复意见部分页扫描件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你单位年产 1000 吨一氯频哪酮、6000 吨三氯化铝、45000 吨氯化钠水溶液、250 吨副产聚合油、3500 吨频哪酮、4300 吨二氯频哪酮改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扫描件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关于 6000 吨三氯化铝项目停产的申请报告扫描件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 2022 年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台账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四：我局对你单位作出的通 03 环罚字〔2020〕2 号、通 03 环罚字〔2020〕1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十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交办件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六：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104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

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5 月 2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104 号）和 2022 年 5 月 24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认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二)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三)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 (四)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 (五) 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